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09/04-05(01)號文件

檔號：CB1/BC/7/04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是李國寶議員在署理行政長官同意下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就將花旗銀行目前透過一間在香港的分行(下稱“花旗香港分行”)經營的香港零售銀行業務轉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香港)”)一事訂定條文。花旗(香港)是花旗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現正經營花旗銀行的部分消費者業務。在完成建議的移轉後，花旗(香港)將會經營零售銀行業務，而花旗香港分行則會繼續經營其公司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以及零售銀行業務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

4. 條例草案大致上與先前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相若。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事項

5.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11月1日的會議上討論此條例草案。委員要求負責該法案的議員及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以便他們研究條例草案：

- (a) 建議移轉有關業務的原因，以及該等原因是否符合政府政策；
- (b) 建議的移轉對現有香港客戶所帶來的影響，以及這些客戶曾否獲得諮詢；

- (c) 在完成移轉後，花旗(香港)的資產一旦不足以應付客戶的索償，客戶利益將如何受到保障；
- (d) 移轉計劃對現有員工的影響，他們曾否獲得諮詢，以及銀行有否計劃因應是次移轉而裁員；及
- (e) 建議的移轉對資本要求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水平的影響。

相關會議紀要摘錄載於**附錄I**。

6. 李國寶議員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已隨立法會CB(1)313/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該文件現載於**附錄II**，方便委員參閱。委員亦可參閱於2004年11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CB(1)313/04-05(03)號文件，以瞭解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

7. 在2005年4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就條例草案實施強制移轉，對於花旗香港分行的不活躍帳戶持有人的利益保障提出關注。相關會議紀要摘錄載於**附錄III**。

8. 附有超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28日

(節錄)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4年11月1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智思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驛議員, SC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鄺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袁莎妮女士

議程項目V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署理副總裁
蔡耀君先生, JP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監理一處主管
萬少焜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I

花旗銀行(香港)

香港及澳門區總經理
馬立衡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香港、澳門)
夏明慧女士

亞太區及香港總監(優質服務管理)
蔡祝賽音女士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包世民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
甘兆年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琼女士

議程項目VI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VI.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立法會CB(1)103/04-05(05)號文件 —— 李國寶議員提供的資料便覽(包括條例草案擬稿))

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71. 應主席之請，李國寶議員及花旗銀行香港及澳門區總經理馬立衡先生向委員簡介《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擬稿。李議員指出，

他會以議員條例草案的形式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需要提出條例草案，是因為花旗集團決定將花旗銀行(下稱“花旗”)目前透過一間在香港的分行(即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下稱“花旗(香港分行)”)經營的構成花旗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的業務、資產和法律責任，移轉予花旗公司集團內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香港)”)。他進一步指出，銀行的合併在近年有所增加，是推動本地銀行業轉型的強大市場力量所引起的反應。李議員藉此機會感謝議員支持先前的銀行合併條例草案，這些條例草案鞏固了香港作為具吸引力的商業中心的國際形象，並有助促進本地銀行業的發展。馬立衡先生繼而提出以下重點：

- (a) 條例草案旨在將花旗目前透過花旗(香港分行)經營的構成花旗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的業務、資產和法律責任，移轉予花旗(香港)。花旗(香港)已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認可的有限制牌照銀行。花旗(香港)提出的銀行牌照申請，剛獲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批准；
- (b) 條例草案使花旗可加強與香港的聯繫及對香港作出更大的承擔，而且花旗成為本地銀行後，將可在本地金融服務界更有效地競爭；
- (c) 以議員條例草案的形式進行建議的移轉，對花旗(香港分行)的現有客戶、員工及業務夥伴的影響最輕微，而這程序對花旗本身亦最有效率。條例草案是在近期制定的合併條例的基礎上草擬而成；及
- (d) 建議的移轉不會對政府造成漏稅的問題，而花旗(香港)亦會繼續採用與現時花旗(香港分行)相同的評稅基礎。花旗的香港零售銀行業務經營所受到的監管及所承擔的責任將不會減少。

72.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的政策是支持銀行界的整合，這樣將有利提高業界的效率及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按照此項政策，政府當局支持條例草案。金管局銀行監理一處主管亦確認金管局支持條例草案。

討論

對客戶的影響

73. 鄭經翰議員察悉，花旗在香港經營業務已超過100年，他關注花旗為何決定將其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移轉予花旗(香港)。鑑於花旗是在美國成立的知名國際銀行，擁有龐大股本，但花旗(香港)作為其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其資本卻相對少得多，鄭議員關注到，建議的移轉，特別是法律責任的移轉，會否對花旗的香港客戶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他並要求當局澄清，建議的移轉是否表示花旗對香港缺乏信心，以及花旗是否通過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藉此限制其對香港客戶的潛在法律責任。

74. 馬立衡先生強調，花旗對香港充滿信心，而條例草案亦表明該銀行對香港的承擔。他亦指出，花旗(香港)會透過開設更多分行及聘請更多員工，擴展其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花旗銀行首席財務總監(香港、澳門)夏明慧女士表示，條例草案會對花旗的本地存戶提供更大保障。她解釋，花旗(香港)必須符合金管局就本地成立的銀行指定的資本要求，而花旗(香港分行)作為一間海外成立的銀行在香港營運的分行，無須在香港備存實物資產。她進一步表示，在完成建議的移轉後，花旗(香港)的資本會增至7億至10億美元。

75. 關於花旗(香港)的資本水平所引起的關注，金管局銀行監理一處主管表示，金管局向本地成立的銀行(包括花旗(香港))施加資本充足比率的要求，是為了確保這些銀行維持與其業務性質及所面對的風險相稱的足夠資本。但由於花旗(香港分行)並非在香港成立，故此無須受到相同的要求所規限。儘管如此，由於花旗(香港分行)與花旗(香港)的運作規模及風險範圍有所不同，把兩者的資本水平作比較並不恰當。

76. 譚香文議員詢問，在完成建議的移轉後，花旗對其香港零售銀行客戶的法律責任，會否限於花旗(香港分行)的資本水平，以及花旗(香港)的資產一旦不足以應付客戶的索償，客戶利益將如何受到保障。

77.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包世民先生回應時解釋，在完成建議的移轉後，花旗(香港分行)現有零售銀行客戶的合約權利，將大致維持不變。至於對花旗(香港)沒有能力應付客戶索償的關注，雖然這屬商業事宜，應由花旗來評論，但包世民先生認為，花旗不可能容許其附屬公司倒閉，因為這樣會損害其商業形象。

78. 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關注建議的移轉對花旗的香港客戶所帶來的影響，並查詢這些客戶曾否就此建議獲得諮詢。馬立衡先生表示，花旗曾就建議的移轉向花

旗(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客戶進行意見調查，並得到他們的正面回應。馬立衡先生回應何議員的提問時確認，花旗(香港分行)的現有客戶不能選擇將自己排除於建議的移轉之外。

79.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客戶利益在是次移轉中受到保障。金管局銀行監理一處主管表示，條例草案會在兩方面加強對客戶的保障。首先，花旗(香港)將須達到金管局對本地成立的銀行釐定的資本充足比率水平。其次，該銀行亦須受到多項適用於本地成立的銀行的監管規定所管限，例如必須遵守有關大額風險承擔和關連貸款的限制的規定，以及設立董事局的規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調，政府當局深明有需要確保受影響客戶的利益在移轉過程中得到適當保障。她向委員保證，有關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已就條例草案擬稿獲得諮詢，它們均表示支持。此外，花旗亦須就建議的移轉提交盡職審查聲明。律政司必須信納，有關各方之間的財產及法律責任的一切移轉，均按照香港法律進行，並且不會對有關各方的產權帶來負面影響。這些都是尋求行政長官同意向立法會提交此條例草案的先決條件。

8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確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就條例草案擬稿獲得諮詢，專員並信納建議的移轉會符合法定保障資料原則。此外，政府當局並無察覺過往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曾引起任何有關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客戶投訴。

建議進行移轉的原因

81. 湯家驛議員對花旗及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不信服。他不相信花旗如繼續透過花旗(香港分行)經營其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將會令本地客戶獲得較少保障。他詢問建議將資產和法律責任移轉予花旗(香港)的真正原因，以及為何建議的移轉會被視為一項“合併”。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要求花旗提供該等資料，以及研究該等原因是否符合政府政策，這點十分重要。

8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及金管局銀行監理一處主管回應時指出，香港的銀行合併及重組屬商業決定。政府的角色是確保這些活動不會損害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和有效運作，並且不會減少存戶所受到的保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進一步解釋，由於藉約務更替或轉讓方式移轉各合併實體的資產及法律責任，會招致較高費用，加上香港沒有規管銀行合併及重組的通用法例，這類活動向來是透

經辦人／部門

過議員條例草案進行的。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設法確保各合併實體的資產和法律責任的移轉會按照香港法律進行，並符合所需規定。

對員工的影響

83. 劉慧卿議員關注建議的移轉對花旗(香港分行)的員工的影響。她詢問，有關員工曾否就建議的移轉獲得諮詢，以及花旗有否計劃因應是次移轉而裁員。馬立衡先生回應，有關員工並不反對重組的建議。花旗(香港分行)的所有有關員工均按不遜於移轉前適用的條款獲花旗(香港)聘用。他重申，花旗(香港)會繼續擴展其香港業務，並會聘請更多本地員工。

跟進行動

84. 湯家驛議員建議請李國寶議員、花旗及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文件，闡明建議進行移轉的原因，以及該等原因是否符合政府政策。視乎該文件所提供的資料，稍後或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85.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她不反對由李國寶議員向立法會提交此條例草案的建議，但她認為有關方面應提供更多資料，以便議員研究條例草案。視乎所得的資料，稍後或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86. 經討論後，主席建議請李國寶議員、花旗及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解答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主要問題，包括湯家驛議員所提的問題。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因應劉慧卿議員在會後提出的建議，並經主席同意，秘書邀請花旗銀行提供資料，說明該銀行曾否在其他地方進行類似的零售銀行業務移轉；如有，需提供該等移轉的詳情；如沒有，需提供該銀行在香港進行零售銀行業務移轉的原因。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以及李國寶議員和政府當局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4年11月23日隨立法會CB(1)313/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X

X

X

X

X

X

X

X

Appendix II

立法會 CB(1)313/04-05(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1)313/04-05(02)

23rd November, 2004

By Hand

Ms. Salumi Chan
Clerk to the Panel
Financial Affairs Panel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KSAR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s. Chan,

Follow-up to meeting on 1st November, 2004

Further to the letter from Ms. Connie Szeto on behalf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dated 3rd November, 2004, I have the pleasure of enclosing the attached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s that arose following the briefing on the draft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 (Merger) Bill at the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1st November, 2004.

I would be very grateful if you would arrange for this response to be circulated to Members for their review. I am pleased to confirm that the contents of the response may also be made available to the media, and to the public through the Council's normal channels.

Should Members require any further information, both Citibank N.A. and I would be very pleased to provide all necessary assistance.

Yours sincerely,

David K.P. Li

Encl.

c.c. Hon. Bernard Chan, JP (Chairman)
Hon. Ronny Tong, SC (Deputy Chairman)
Ms. Catherine Weir, Citigroup Corporate Officer, HK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為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成員準備的資料說明

本說明擬回答立法會繼財經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11 月 1 日就《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合併草案**”）進行的會議而要求花旗銀行和本人答覆的問題。

合併草案規定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下稱“**花旗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併入一間在香港成立的花旗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香港）**”）。與許多其他成熟的司法管轄區不同的是，香港並無專門為此類合併而設的法例。因此，此等合併僅可以特定的合併條例或業務轉移的方式進行。以通過法例的方式進行的合併對客戶和與銀行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的影響最小。業務移轉的方式可能給客戶造成影響或帶來不便，及不可避免地引起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因此，此程序特別不適合銀行的合併。

花旗（香港）已經經營花旗銀行在香港的相當大部分的消費者業務，包括其信用咭業務及互惠基金業務。合併草案將把花旗銀行在香港的消費者業務併入一間單一的公司。

1. 請提供擬議將花旗銀行目前透過一個在香港的分行（花旗分行）經營的構成其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之業務、資產和法律責任轉移予花旗銀行集團內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花旗（香港））的原因。

1.1 合併將為花旗銀行及其在香港的客戶帶來多項利益：

- (a) 花旗銀行在香港經營業務已經超過 100 年，並願意繼續擴展其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花旗銀行於 2004 年已經或將在香港設立 11 間新分行；花旗銀行目前的擴展計劃包括在 2005 年設立多 10 間分行並聘用更多的員工。此項擴展需要大量資金。將花旗銀行的消費者業務合併入一間本地附屬公司為花旗銀行提供一個有稅務效益的方法使其得以保留香港零售銀行業務的利潤，並利用該等利潤按下文所述在香港進行再投資。
- (b) 如果花旗銀行在香港的利潤是由一個本地的附屬公司在香港所生產的，花旗銀行可以在集團層面上遞延其就美國稅項所負的法律責任。因此，合併可使其在香港積累更多的資金用於本地的業務經營。由於美國的稅務法的變更，花旗銀行在 2001/2002 年度檢討了其在海外的業務在法律上的形式。目前在香港的項目在 2003 年積極地展開，正是這次檢討的直接成果。
- (c) 雖然花旗銀行並非即時有資格得到 CEPA 帶來的利益，花旗銀行相信未來中國法律和監管環境的變化將趨向給在香港成立的銀行及其客戶帶來更直接和即時的利益。花旗銀行欲利用在香港的所有需要的資源，以確保花旗（香港）和銀行的客戶可得到此等潛在的利益。
- (d) 如上述引言部份所述，花旗（香港）已經經營花旗銀行在香港的相當大部份的消費者業務，包括其信用卡業務及互惠基金業務。將花旗銀行在香港的所有消費者業務併入一間單一的公司將精簡銀行與其客戶之關係。此外，合併後的實體將在監管角度來說更有效率，因能使監管機構得以全面瞭解其業務。

1.2 某些與合併有關的事項雖然本身並非構成合併的原因，但卻有助於說明花旗銀行作出決定的業務背景：

- (a) 合併反映了花旗銀行對香港作為亞太地區主要的和最佳監管的銀行 / 金融市場之一的信心。如前所述，在進行合併之前花旗銀行曾對香港的營商環境進行了仔細的評估調查。調查的結論是，香港的受推崇的監管制度和逐步（特別是在1997年之後）發展為地區內的金融中心使香港分行成為在當地註冊成立為公司的首選。合併因此再次肯定了花旗銀行對香港、其客戶及僱員的承諾。只有一間其他分行同時被認為與香港一樣適合在當地註冊成立為公司：新加坡。
- (b) 國際金融機構將其當地零售銀行業務轉至當地附屬公司在全球有上升的趨勢。從監管角度來看，一間本地成立的銀行比一間海外銀行的分行看來更容易控制處理。新西蘭是一個好例子。在今年十月，新西蘭儲備銀行（下稱“儲備銀行”）提出“在本地註冊成立的政策”。這一政策要求若干“重要銀行”在新西蘭註冊成立。儲備銀行提供以下原因：在本地註冊成立，“法律上更有確定性並可更迅速取得新西蘭銀行的資產和劃分法律責任。在本地設立的銀行還可促進有效的管治，因為在本地設立的銀行擁有本地的董事會，其職責是為新西蘭的銀行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在本地設立銀行也有利於就新西蘭的銀行的事務作出更有意義和全面的披露”。
- (c) 就香港的稅項而言，是次合併在稅務方面意為中立的。

2. 請確認，花旗銀行是否在其他地區進行過類似的零售銀行業務的移轉。如有，請提供該移轉的詳情；如沒有，請說明在香港進行零售銀行業務移轉的原因。

- 2.1 花旗銀行在美國以外全球許多國家經營零售銀行業務。在澳大利亞、韓國、馬來西亞、大部分主要歐洲國家（包括德國和英國）以及多個南美洲國家，花旗銀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已經由在當地設立的附屬公司經營。花旗銀行亦正在進行將其在新加坡的零售銀行業務移轉給在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程序。在此背景下，根據合併草案擬進行的合併為花旗銀行在美國以外地區進行的廣泛的業務重組的一部分。
- 3. 請列明擬議轉讓，特別是法律責任轉讓對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現有客戶的影響，並說明擬議轉讓後客戶利益得以保護的辦法。

3.1 花旗銀行相信(i)合併對客戶不會有負面影響，及(ii)通過本地附屬公司的經營將加強客戶與銀行進行交易時對客戶的保障：

- (a) 向零售業務客戶提供的帳戶、經核准的信貸限額以及其他產品和服務將不會發生變化。
- (b) 合併草案通過後，客戶的合約權利將保持不變，惟客戶將需向花旗（香港）而非花旗分行提出權利主張。**現時花旗銀行分行的香港客戶主要求援於香港法院，因香港分行為存款的義務人。當客戶在本地附屬公司開設賬戶，本地附屬公司將成為主義務人，及客戶將繼續求援於香港法院。[受限於香港金管局的意見]**
- (c) 花旗（香港）是一家持牌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直接監督規管。作為本地成立的銀行，花旗（香港）必須（除其他以外）設立本地董事會及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地附屬公司的公司管治在是次合併後因而得以加強。

- (d) 合併後，一家新的香港零售銀行將會誕生，新銀行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要求規定獲資本注入，以反映其在香港的業務範圍以及其面對的風險。據估計，在轉讓的過程中花旗(香港)的資本將由少於 1 億美元增至 7 億至 10 億美元之間。這表明花旗(香港)對香港的資本承諾，此資本將僅供予花旗(香港)債權人。
- (e) 花旗(香港)須保持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水平的資本充足比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CAR)¹，該資本充足比率將高於法定的最低水平及與其他在香港本地成立的銀行的水平相約。該水平實際上將比其母公司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於 2003 年年底為 12.56%)高很多。
- (f) 花旗(香港)在任何時間均能履行其財務責任是花旗銀行本身莫大的利益。花旗銀行的政策是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所需的支持和協助以確保它們能夠維持資本和流動資金水平，以使它們能夠任何時間均可按照其業務範疇一般接受的審慎標準履行其責任，惟因該等附屬公司遵守法律而不能履行的責任除外。
- (g) 花旗(香港)將參與於 2006 年推出的存款保險計劃。事實上，存款保險計劃的保險費的風險僅限於香港的業務經營，因而使本地實體有強大的財務推動力使其被認為在所有方面均是穩妥的以及從香港金融管理局取得最高評級。

3.2 議員提出可能出現針對花旗(香港)的索償金額大於可供賠償資產及資本水平的問題，並建議客戶如能與花旗分行保持連續性的關係則可能受到更好的保護。就可能出現的索償而言，花旗注意到：

- (a) 花旗(香港)是花旗銀行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經營方面以與花旗分行完全相同的方式融入花旗銀行全球業務之中。
- (b) 如上所述，花旗(香港)在任何時間均能履行其財務責任是花旗銀行本身莫大的利益。因此，有關針對花旗銀行的香港零售銀行業務提呈的任何非常大規模的合約索償的實際考慮在設立附屬公司之前或設立附屬公司之後大致一樣。
- (c) 在每一索償中，最終的問題是香港金融管理局對資本規定要求的審慎監管。銀行監管機構不會以銀行所持有的資本的絕對數額來量度其是否資本充足。而是，它們會使用資本充足比率，即量度銀行資本的數額相對其風險資產的數額。花旗(香港)意欲維持一個高於或與平均本地成立的許可機構一致的資本充足比率。
- (d) 花旗銀行的資本可能會受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及就多種不同業務開展經營而產生的索償的影響，亦同樣面對諸多經濟方面的風險。相比而言，花旗(香港)的資本被有效保留，供花旗(香港)的客戶及其他債權人索償之用，同時亦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規管。

3.3 議員亦提出花旗銀行是否通過在香港設立附屬公司尋求限制其對客戶的潛在責任。

花旗銀行非常清楚這不是花旗銀行的目的之一，原因如下：

¹ 資本充足比率為銀行的資本基礎(即已繳足股款加其他認可的核心及附加資本項目)除以其加權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揀選的不載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的比率。

- (a) 花旗(香港)為一間本地成立的實體並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頒發銀行牌照。其後果是在向花旗(香港)轉讓之後，花旗銀行的香港零售業務經營所受到的監管和管治範圍將實際增加。該等監管及管治的首要目的是維護客戶的利益。
 - (b) 有關花旗(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經營在併入花旗(香港)後所須保持的資本充足比率的新要求以及花旗銀行未來對花旗(香港)業務的不斷支持在以上第 3.1(f)款有詳細說明。
4. 請確認是否曾就擬議轉讓諮詢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現有客戶；如有，請提供諮詢結果；如沒有，請說明原因。
- 4.1 鑑於有大量的零售銀行業務客戶，難以尋求全體客戶的贊同，但是：
- (a) 花旗銀行曾對本地客戶進行調查，結果顯示他們當中有近 90%的人不反對合併。
 - (b) 當花旗(香港)於 200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銀行牌照時，已作出公告。與此同時，亦公佈零售銀行業務將會併入花旗(香港)。客戶並沒有向花旗銀行提出任何關注意見。
 - (c) 客戶將獲得有關合併的詳情的事先書面通知並會獲提供有關合併對其影響的資料。另外亦會加設雙語電話熱線供客戶查詢，並會發出進一步公告。
 - (d) 不希望繼續持有花旗(香港)帳戶的客戶可以選擇取消他們的帳戶（惟須清付其欠花旗(香港)的款項），而花旗銀行將協助他們將帳戶轉于另一銀行。
5. 請確認是否曾就擬議轉讓諮詢花旗分行現有工作人員，如有，請提供諮詢結果；如沒有，請說明原因。

受轉讓影響的僱員已經贊成同意其僱傭關係的轉讓-這事已經發生。員工人數並未減少。事實上花旗(香港)已於 2004 年額外招聘了多於 300 名本地員工並計劃在 2005 年招聘更多的本地員工。全體員工已按不遜於轉讓前適用的條款獲得花旗(香港)的聘用。員工將不受合併草案制定的影響。

李國寶議員，GBS，JP

2004 年 11 月 22 日

節錄自 2005 年 4 月 1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II. 繼議事項

(b)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內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4 月 8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紀要第 28 至 34 段)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LS47/04-05 號文件已於 2005 年 4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2)1218/04-05 號文件發出]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應涂謹申議員在上次會議上的要求，議員同意留待是次會議才就此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5. 涂謹申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曾研究該條例草案。由於該條例草案制定成爲法例後，便會將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國家銀行組織花旗銀行經營的零售銀行業務，強制移轉給屬本地銀行的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他們對現有客戶所受的影響表示關注。

6. 何俊仁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需要更多時間研究該條例草案，並考慮應否動議若干技術性的修訂。若他們關注的問題可獲圓滿解決，便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何議員建議再押後多一個星期，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對條例草案感到關注，便應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作出研究。

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對該條例草案並無特別意見。她詢問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便可在法案委員會會的議上公開討論民主黨議員所關注的事項。

9. 何俊仁議員表示，據他瞭解，該條例草案有一定的急切性須制定成爲法例，因爲該銀行在其他東亞國家的類似業務移轉已經生效。他關注的是，如成立法案委員會，可能會耽延該條例草案的制定時間。然而，他不反對在公開會議上討論民主黨議員所關注的事項。何議員建議採用類似處理《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安排，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先前並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原因之一是當時沒有法案委員會的空額。若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該法案委員會可立即展開工作，因為現時仍有空額。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若有關的關注事項可在一、兩次會議上處理，便不會耽延條例草案的制定時間。

11. 楊孝華議員表示，由法案委員會討論議員關注的事項，會更有效率和恰當，尤其是有議員正考慮對該條例草案提出修訂。

12. 李國寶議員表示，該條例草案類似在2004年制定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而議員對後者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3. 陳鑑林議員表示，該條例草案主要影響該銀行的現有客戶，並不涉及公眾廣泛關注的事宜。陳議員指出，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現有客戶不一定要繼續使用該銀行的服務。陳議員又表示，部分議員私下與有關機構討論他們對條例草案的關注，此舉對有關機構而言既不恰當，也不公平。陳議員補充，這樣做未必可達到不阻延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目的。陳議員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

14. 田北俊議員表示，雖然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沒有疑問，但如條例草案有某些方面的事宜須予澄清，他們不反對成立法案委員會。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李國寶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

X

X

X

X

X

X

X

X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截至 2005 年 4 月 21 日的情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李國寶議員就 2004 年 11 月 1 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便覽(包括條例草案擬稿)	<u>CB(1)103/04-05(05)</u>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u>CB(1)313/04-05(01)</u>
李國寶議員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u>CB(1)313/04-05(02)</u>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	<u>CB(1)313/04-05(03)</u>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4 年 11 月 1 日會議紀要(項目 VI)	<u>CB(1)567/04-05</u>
李國寶議員就《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u>日期為 2005 年 4 月 1 日</u>
有關《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u>LS47/04-05</u>
2005 年 4 月 8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第 28 至 34 段)	<u>CB(2)1261/04-05</u>
2005 年 4 月 15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第 4 至 15 段)	<u>CB(2)1319/04-05</u>